

阿拉伯語文學系語言組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一〔9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學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認定方式	須修本門課之科目代碼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中東人文地理	必修	4	2	v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中東通史	必修	4	2	v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阿拉伯文字學	必修	3	1	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阿拉伯書法	必修	2	1	v	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阿拉伯語習作	必修	3	1	v	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阿拉伯語視聽與會話(一)	必修	2	1	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阿拉伯語語音練習	必修	3	1	v	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阿拉伯語讀本(一)	必修	3	1	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阿拉伯文學通史	必修	4	2			v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阿拉伯句法學(一)	必修	6	2			v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阿拉伯語視聽與會話(二)	必修	2	2			v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阿拉伯語視聽與會話(一)
阿拉伯語讀本(二)	必修	6	2			v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阿拉伯語讀本(一)
阿拉伯現代文學	必修	4	2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
阿拉伯語詞法學	必修	4	2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
阿拉伯語視聽與會話(三)	必選	2	2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
阿拉伯古典文學	必修	4	2							v	v	需為本系開課		

阿拉伯句法學 (二)	必 選	4	2							V	V	需為本 系開課		
阿拉伯修辭學	必 選	2	1							V		需為本 系開課		
中阿文翻譯理論與 實務	必 選	4	2							V	V	需為本 系開課		

規定必修：66學分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32 學分

群修條件說明：

特殊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選修之軍訓及體育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- 二、語言組及文化組除須修畢該組必修學分之外，仍須修畢該組選修課程 12 學分。
- 三、其餘規定依本系選課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辦公室電話：63401